

附件 5

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福建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 建设项目由来

2019年3月，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的意见》(闽水〔2019〕12号)，文件要求“根据不同区域条件因地制宜选择不同建设模式，推进有条件的城市或乡镇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因地制宜新建农村水厂或对原有农村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在3~5年内全面完成农村区域新建、扩建、改造利用规模化供水工程和简易自来水设施巩固提升，同步建成智能化供水管理系统和调度中心。”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明确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古田县现有供水模式基本以乡镇行政边界为单元，水源单一，供水工程分散。城东、城西街道供水主要由城关自来水供水管理，其他乡镇供水工程则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管理，农村饮水工程主要为承包管理等形式，各乡镇及村庄供水管理信息化推进几近于无。随着古田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全县现状水厂供水能力、供水模式及管理平等，均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急需进行全方面的巩固提升。

为尽快落实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古田县水利局委托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可研报告设计古田县规模化供水分区分为10个供水分区，具体为城关、凤都、洋洋、大桥、吉巷、平湖-凤埔、卓洋、鹤塘、杉洋及大甲分区，涵盖了古田县所有的乡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输水、净水、配水、辅助工程、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除10个规模化供水分区以外，全县偏远农村地区新建集中式供水122处，新建分散式农村供水工程120处。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概述

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等环评文件编制三个阶段。

根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特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引水工程”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其中配水工程（自来水供应工程）、村庄供应工程纳入豁免评价的类别，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古田县规模化供水 10 个分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重点为大桥分区、平湖-凤埔分区、杉洋分区、大甲分区供水分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我公司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6795.html>，具体公开情况详见图 1，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开始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网络平台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0355.html>；

公示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情况详见图2。

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3-04-03 16:00:21 发布者: hsg6and6 访问量: 23 ☆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对《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可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建设路37号8层）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居民及相关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反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意见和看法。

（1）建设单位：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建设路37号8层；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0593-3699680

（2）环评单位名称：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650052772

邮箱：58326200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期限为信息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

公示单位：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附件下载




-  古田城乡一体化供水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部分.pdf
-  古田城乡一体化供水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部分.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在古田县公众易于接触的“闽东日报”2023年第10151期（4月11日）3版、第10153期（4月13日）2版进行登报公示，具体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3。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同步在古田县各乡镇的公开栏分别进行张贴公示，公开期限为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情况详见图4。

3.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在“百度网盘”上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并公开下载链接，供公众下载查阅：https://pan.baidu.com/s/1_zD5m2t-DqZ2902DLga3eA 提取码：gtgs。

同时在我公司接待室(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建设路37号8层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参阅。根据统计，在信息公开期间，无人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即于2023年12月6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

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即于2023年12月6日在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803.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7 其他

我公司将建立公众参与调查档案,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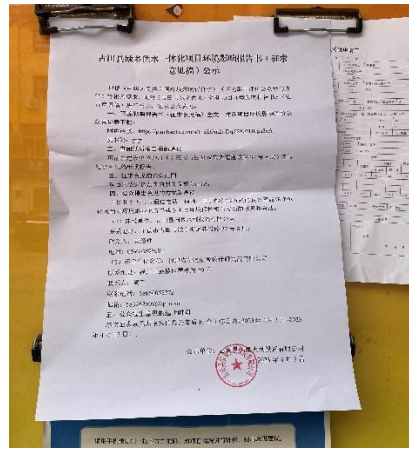


图 3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登报情况截选 (第 10153 期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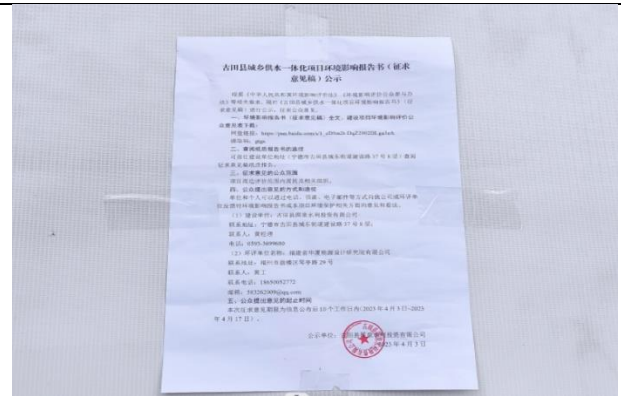
城东街道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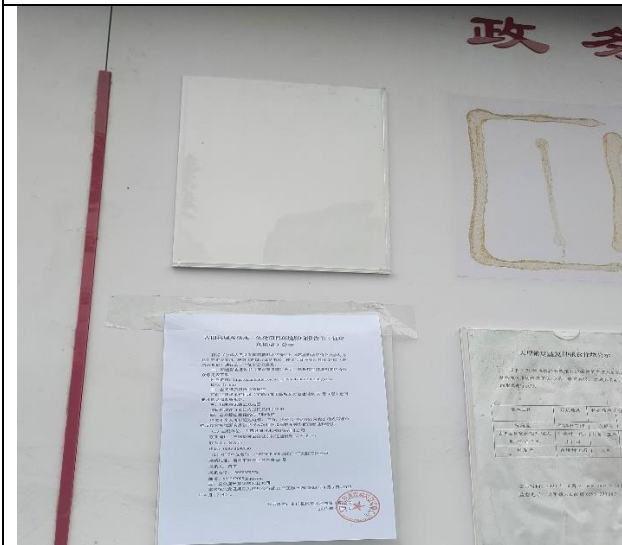
城东街道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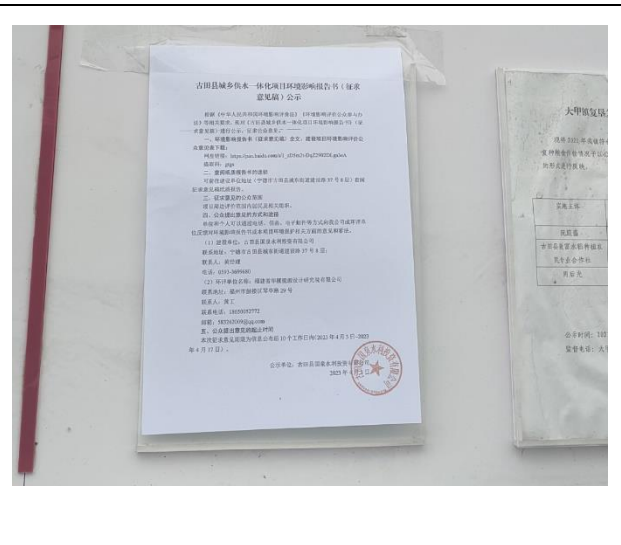
城西街道信息公开情况



城西街道信息公开情况



大甲镇信息公开情况



大甲镇信息公开情况

图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照片



大桥镇信息公开情况

大桥镇信息公开情况

风都镇信息公开情况

风都镇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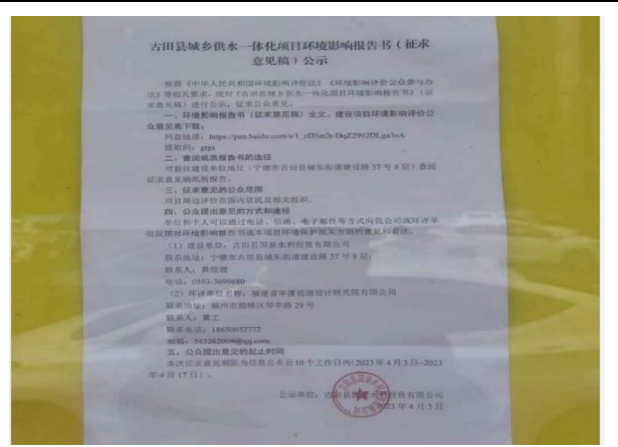
风埔乡信息公开情况

风埔乡信息公开情况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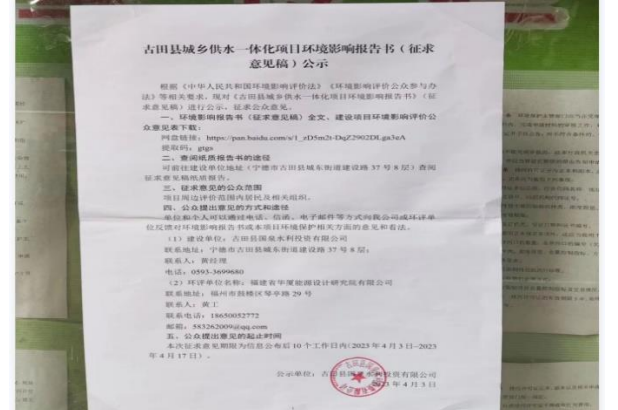
鹤塘镇信息公开情况



鹤塘镇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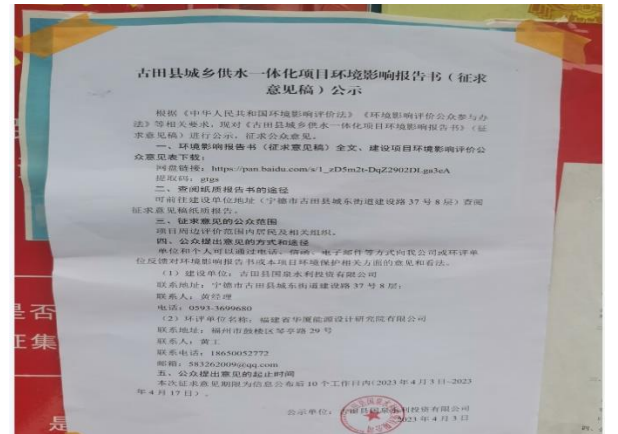
黄田镇信息公开情况



黄田镇信息公开情况



吉巷乡信息公开情况



吉巷乡信息公开情况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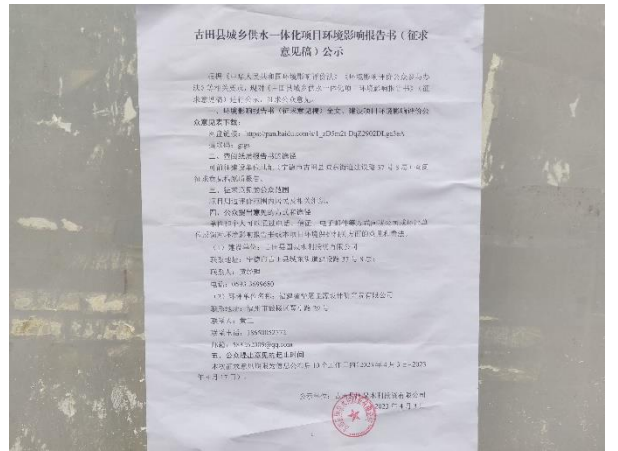
洋洋乡信息公开情况



洋洋乡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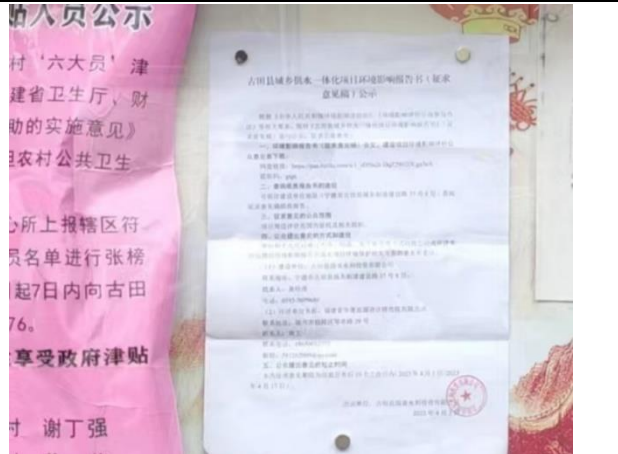
平湖镇信息公开情况



平湖镇信息公开情况



杉洋镇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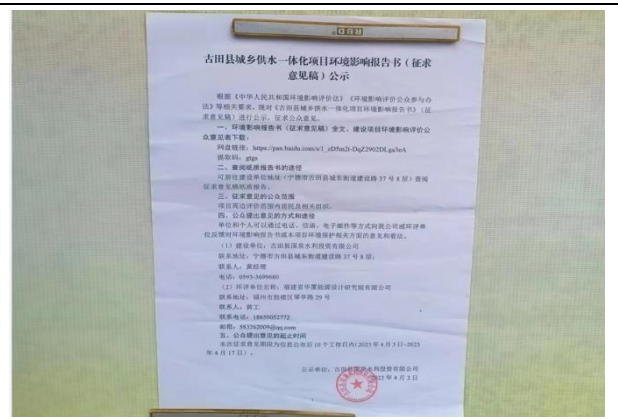


杉洋镇信息公开情况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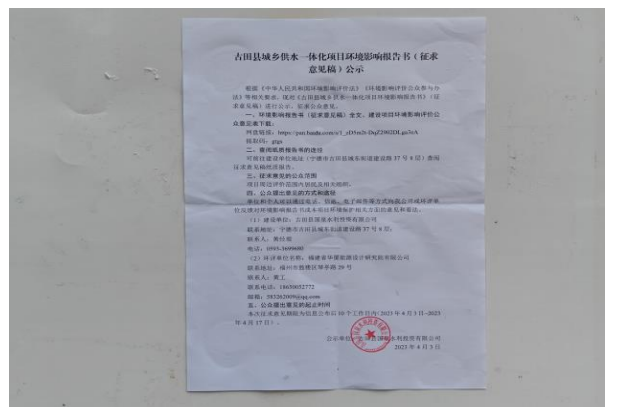
水口镇信息公开情况



水口镇信息公开情况



卓洋乡信息公开情况



卓洋乡信息公开情况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照片



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古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古田县国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